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將改為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文名將改為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意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i)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及(ii)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 授予本公司董事第一項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實施上述事宜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2,107,703,82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授予本公司董事第二項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實施上述事宜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2,107,703,822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4,149,825股。誠如通函所述，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即77,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6%）之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3,516,599,8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7.84%）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有關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3.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皆不受任何限制。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